



上帝愛世人

God So Loved the World

基督教信仰要義 下冊

梁萊爾 著
Lyle Lange



上帝愛世人

基督教信仰要義

下冊

God So Loved the World

Volume II

梁萊爾 著

Lyle Lange

上帝愛世人 —— 基督教信仰要義 —— 下冊

作者：梁萊爾

翻譯及編輯：多語言出版委員會 亞洲區分部

出版及發行：多語言出版委員會 亞洲區分部

香港九龍上海街688號

鎮海商業大廈10樓B室

電話：(852)2190 6211 電郵：AsiaMLP@yahoo.com

版次：2018年12月初版

版權所有

書目編號：385455

國際書號：978-988-78272-5-2

經文取自《和合本修訂版》，© 2006, 2010香港聖經公會，蒙允許使用。

信條參考香港路德會文字部2001年版李天德譯的《協同書》。

God So Loved the World – Volume II

Author : Lyle W. Lange

Translator & Editor: Multi-Language Productions Asia

Publisher & Distributor: Multi-Language Productions Asia
Room B, 10/F., Chun Hoi Commercial Building,
688 Shanghai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Tel. : (852) 2190 6211
Email : AsiaMLP@yahoo.com

Edition: December, 2018 (1st edition)

This book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Northwestern Publishing House, 1250 N. 113th St., Milwaukee, WI 53226.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MLP Cat. No.: 385455

ISBN: 978-988-78272-5-2

Printed in Hong Kong

Scripture taken from the Revised Chinese Union Version the Copyright©2006, 2010 Hong Kong Bible Society used by permission of Hong Kong Bible Society.



目錄



上冊目錄

作者序言.....	viii
致華人讀者序.....	xii

緒論 基督教教義研究引言

第一章 基督教教義研究.....	2
第二章 基督教教義的源泉：聖經.....	31

神論 研究上帝——救恩的創始者

第三章 對上帝的自然認知及已揭示的認知.....	88
第四章 上帝的本質和屬性.....	94
第五章 三位一體的上帝.....	108

人論 關於人的研究——人是上帝拯救的對象

第六章 創造.....	134
第七章 上帝的保顧.....	145
第八章 天使.....	158
第九章 人類.....	168

基督論 耶穌基督——救恩的中保

第十章 上帝賜人在基督裏得救的恩典.....	204
第十一章 耶穌基督的位格.....	210
第十二章 基督生命中的降卑與高舉.....	239
第十三章 基督的三重職分：先知、祭司和君王.....	259

附錄

附錄一 中國文化的「地獄」觀與聖經的「地獄」觀之比較.....	xvi
附錄二 非規定之事——基督徒上香.....	xvii
參考書目.....	xviii
英漢對照表.....	xxi

下冊目錄

作者序言.....	viii
致華人讀者序.....	xii

基督救贖論 獲得救恩的研究

第十四章 信心.....	272
第十五章 回轉歸正.....	285
第十六章 稱義.....	303
第十七章 成聖.....	325
第十八章 善行、非規定之事、禱告、背十字架.....	364
第十九章 揀選.....	392
第二十章 施恩具.....	414
第二十一章 聖禮：引言.....	436
第二十二章 聖洗禮.....	449
第二十三章 聖餐.....	463
第二十四章 教會.....	490
第二十五章 教會相交.....	506
第二十六章 教會聖工.....	517
第二十七章 敵基督.....	535

終末論 末後之事的研究


第二十八章 終末論.....	548
----------------	-----

在世之位份 教會與國家、婚姻與家庭之研究

第二十九章 教會與國家：兩個國度的教義.....	582
第三十章 婚姻與家庭.....	591

附錄

附錄一 中國文化的「地獄」觀與聖經的「地獄」觀之比較.....	xvi
附錄二 非規定之事——基督徒上香.....	xvii
參考書目.....	xviii
英漢對照表.....	xxi



【終末論】
末後之事的研究



第二十八章 終末論

終末論 (Eschatology) 是聖經研究的五大主題之一。其他四個主題是：神論，即對上帝（救恩的創始成終者）的研究；人論，即對人（救恩的對象）的研究；基督論：即對基督耶穌（救恩的中保）的研究；基督救贖論：即對如何獲得救恩的研究。終末論出自希臘字 *eschata*，其意思是「末後的事」。終末論是對死亡（世上人類生命之完結）的研究。終末論所探討的是：死亡的情況、基督再來及千禧年的謬誤、死人復活、世界的終結、最後的審判、地獄裏的永刑、和天國中的永生。

今生的死亡是靈魂與肉體的分離

醫生及醫學倫理專家不時爭辯，從生理學的角度而言，人甚麼時候才算是死亡呢？有些人認為死亡發生在心臟停止跳動之時，也有人說，死亡發生在大腦停止運作之時。從神學上說，聖經告訴我們，死亡發生在靈魂與肉體分離之時。在無知財主的比喻中，主告訴我們：「無知的人哪！今夜就要你的性命。」（路 12:20）那晚，無知的財主的靈魂與肉體分離，他在世上的生命就終止了。所羅門也這樣寫道：「塵土仍歸於地，像原來一樣，氣息仍歸於賜氣息的上帝」（傳 12:7）。

上帝讓靈魂及身體作為一個整體來工作，在上帝創造第一個人的時候，「耶和華上帝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命之氣吹進他的鼻孔，這人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創 2:7）。我們可以把靈魂及身體的關係與手及手套的關係作比較，手套本身沒有活力、動作或方向，一旦手伸入手套內，手套就有了活力、動作及方向，當手抽離手套後，手的活力並未失去，只是在沒有與手套有關係的情況下運作；同樣地，靈魂使身體有生命活力，身體一旦沒有靈魂，身體就沒有了生命活力。有了靈魂，就有了生命、動力及方向；死亡發生時，靈魂已經離開了身體，身體便沒有生命、動作及方向。

歸根究柢，我們不清楚給身體注入生命之源的靈魂與賦予身體生命的器官（例如：心臟、大腦等）之間的關係，但知道它們存在着一種聯繫。當上帝以塵土造第一個人時，祂創造了心臟、大腦及其他內臟。在上帝把生氣吹入他的鼻孔之前，第一個人並不具有作為活人的功能。從生理學角度而言，醫生認為身體的器官是生命的來源；從神學的觀點來說，靈魂乃是生命的來源。

為甚麼死亡會在今生發生呢？死亡的發生是因為罪的緣故。上帝把祂的命令

頒給亞當和夏娃時說：「只是知善惡的樹所出的，你不可吃，因為你吃它的日子必定死。」（創2:17）不順從上帝的命令的懲罰就是死，就像保羅說的：「罪的工價乃是死。」（羅6:23）今生肉體的死亡是人與身體的分離，靈裏的死亡是靈魂因罪而與上帝隔絕（賽59:2），永遠的死亡是人在地獄中永遠與慈愛的上帝隔絕（太25:41），這三者都是罪的結果。上帝已經指出，人類遭受今生肉體的死亡是因為不順從上帝的緣故。「你必汗流滿面才有食物可吃，直到你歸了土地，因為你是從土地而出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回塵土。」（創3:19）

由於亞當不順服上帝，因此他為自己帶來了咒詛，並代代相傳給他的子孫。保羅說：「為此，正如罪是從一人進入世界，死又從罪而來，於是死就臨到所有的人，因為人人都犯了罪。」（羅馬書5:12）當亞當犯罪後，我們都犯罪了，我們每個人也要面對亞當因着不順服而應得的死亡，因為我們出生時都有着亞當的形像，而非上帝的形像（創5:1-3）。在創世記第5章中，死亡成為世上生命的一部分，這事實在此盡顯無遺。我們看到從先祖亞當到挪亞的記載，他們都活了很久（瑪土撒拉活到969歲——創5:27），儘管壽命都很長，但我們一再讀到：「他就死了。」

死亡是普世性的，這是所有亞當子孫的共同經驗。希伯來書的作者告訴我們：「按着命定，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9:27）所羅門說：「凡事都有定期，天下每一事務都有定時。生有時，死有時。」（傳3:1-2）我們雖不願意這樣想，但生命就是這樣每況愈下的，確實是從搖籃走向墳墓。

死亡是普世性的，但也有例外，以諾和以利亞是被接上天的，未見死亡。我們不知道主為甚麼沒有讓他們經歷死亡而直接接他們上天，我們只能說，上帝喜歡這樣做。以諾是亞當的第七代孫：「以諾與上帝同行，上帝把他接去，他就不在了。」（創5:24）以利亞未曾見死亡就升到天上。「有火馬和火焰車出現，把二人隔開，以利亞就乘旋風升天去了。」（王下2:11）請注意，以利亞並未被火馬火焰車接到天上，火馬火焰車只把以利亞與以利沙相隔，以利亞卻乘旋風升到天上。

在基督再來之時還活着的人也不用見死。保羅說：「天使長的呼聲一叫，上帝的號角一吹，主必親自從天降臨；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然後我們這些活着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會。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帖前4:16-17）保羅又寫道：「我們不是都要睡覺，而是都要改變。」（林前15:51）

請注意，耶穌無須死亡，因祂沒有罪（彼前1:19）。耶穌選擇受死，是要

為我們戰勝死亡，耶穌的死是自願的。耶穌說：「為此，我父愛我，因為我把命捨去，好再取回來。沒有人奪去我的命，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捨棄，也有權再取回。」（約10:17-18）

上帝掌管人的生命，祂決定我們死亡的時間，而就在祂所定的時刻，我們便會死。上帝給予生命，也按着自己的旨意叫這世上的生命終止。摩西寫道：「你使人歸於塵土，說：『世人哪，你們要歸回。』」（詩90:3）從上帝掌管這個世界的角度來看，沒有甚麼事是出於偶然，整個被造的世界都在上帝的掌管之下。耶穌說：「兩隻麻雀不是賣一銅錢嗎？你們的父若不許，一隻也不會掉在地上。」（太10:29）同樣，上帝決定我們死亡時，我們就會死，從上帝掌管世界的角度來看，人的年歲都有定數。如同約伯所觀察的：「既然人的日子限定，他的月數在於你，你劃定他的界限，他不能越過。」（伯14:5）上帝已經決定每個人在某一確實的年、月、日、秒結束生命。

然而，從人的責任角度來看，我們好像可以延長或縮短在世上的歲月。我們雖不知道上帝會讓我們活多久，但第五條誡命告訴我們，要尊重上帝所賜予的生命及身體。主應許我們若遵守第四條誡命，便會在世上長壽（弗6:3）；但祂也警戒我們若違背第四條誡命便會縮短我們的壽數：「嘲笑父親、藐視而不聽從母親的，谷中的烏鴉必啄他的眼睛，小鷹也必吃它。」（箴30:17）珥與俄南因為自身的罪而被上帝縮短壽命（創38:7、10）；押沙龍因為背叛他的父親而折壽（撒下18:14-15）。相反地，上帝回應希西家的禱告，加增了希西家十五年的壽數（王下20:5-6）。此外，保羅敦促水手們進食以免餓死（徒27:33-34）。

故此，我們因着知道上帝決定我們的壽數而得到安慰。如果我準備登上飛機之時，有人告訴我有一通靈者已經預先占卜，此班飛機將要墜毀，我的回答是：「我的生命掌握在上帝的手上。」另一方面，假如我準備登機時，發現引擎漏油，其中的一個機翼有裂縫，機師酒醉，我便不會登機。上帝給我們的常識讓我們知道，我們的生命可能處於危險之中。

死亡使我們懼怕（來2:15）。然而，上帝已經給我們盼望及鼓勵，正如保羅所說的：「『死亡已被勝利吞滅了』……『死亡啊！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裏？死亡啊！你的毒刺在哪裏？』死亡的毒刺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感謝上帝，他使我們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林前15:54-57）藉着信靠為我們戰勝死亡的基督，我們帶着勇氣和確信來面對死亡，如同保羅在預計自己快要離世時所寫的：「主必救我脫離一切的兇惡，也必救我進他的天國。」（提後4:18）

死後會發生甚麼事情？

在死亡發生之後，身體就開始腐爛，如同主所說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回塵土。」（創3:19，也參閱傳3:20）腐爛的過程醜陋不堪，這是令人難過的提示，提醒人生命的脆弱與犯罪的嚴重後果。當馬大提到埋葬了四天之久之兄弟拉撒路時，她也這樣說：「他現在必定臭了，因為他已經死了四天了。」

（約11:39）腐爛是必然的，所以屍體會腐爛，木乃伊與防腐措施也許可以在某程度上保持身體的完整，然而沒有人會拿木乃伊與活人的身體來作比較，唯一的例外是我們的主，祂的身體沒見朽壞。因為祂的神性與人性聯合在一個位格（person）之內，故此，祂的肉身不見朽壞（詩16:10；徒2:22-31）。

人死後，我們通常會把他們的身體埋葬。在某些國家，他們不為屍體做任何防腐，在過世當日便立刻埋葬；在北美洲，人們通常把屍體進行防腐處理直至舉行葬禮。當然，火葬是另一可行的選擇，一些異教（例如印度教）採用火葬，一些無神論者有時也會採用火葬。他們背後的理念是：「假如有神存在，我會讓神難以再次把我還原。」這種異教徒與無神論者的觀點讓一些基督徒的良心對火葬感到不安，可是，火葬並不是罪。

雖然身體會腐敗，但靈魂是不朽的，在與身體分離後，靈魂仍然存活。耶穌對十字架上的強盜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路23:43）請留意，耶穌沒有這樣說：「我實在告訴你，你將要同我在樂園裏。」耶穌不是告訴十字架上的強盜，他在未來的某個時刻開始必與耶穌同在樂園（也就是天國）裏，耶穌卻是告訴他，就在這一天，他必與耶穌同在樂園裏。財主與拉撒路的比喻中說：「後來那討飯的死了，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路16:22）拉撒路在那裏享受永遠的福樂，而財主卻在地獄受苦。所以人死後仍有生命。⁴⁴²

⁴⁴² 華人對於死後世界的傳統觀念是受到民間信仰、儒家思想、道教和佛教的影響，他們認為人死後其長存的靈魂繼續存在，而且會與其兒孫及後代的健康與成功有聯聯：家庭成員可以透過紀念先人和祭祖儀式得到死去的祖先庇佑，這包括在家中或宗祠裏向祖先上香、獻祭和祈求。可是，假如死者的靈魂或鬼魂得不到供奉，它們或會傷害人們。至於人死後的具體情況，則沒有統一的說法，華人普遍相信人死後會住在一個黑暗的世界，他們在那裏仍然需要金錢、食物等等；他們也認為一個人生前的行為會影響他／她死後的命運。佛教和其他宗教的思想滲入了華人的傳統觀念中，把原本家族或集體承擔後果的觀念變得較為傾向個人承擔後果，就是個人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基督教的教導是人死後靈魂會與復活的身體永遠聯合在一起，這觀念與傳統華人的觀念完全不同。聖經清楚告訴我們：人在世上的生命是上帝給與的「恩典時間」，讓我們有機會知罪、悔改，但人死後便不能再有機會悔改。在世上的人不再可以影響死後的遭遇。聖經又清楚指出，世界最終會有最後審判，審判後所有信徒會進入永恆的榮耀，而所有非信徒則要接受永恆的懲罰。有人會問：基督徒可否參與非基督教的喪禮或其他傳統儀式？基督徒也會希望向死去的親友表達尊重，同時，他們也想在其他非信徒的親友間分享及見證真理，若要這樣行，基督徒必須為此禱告，並且有智慧地去做。

聖經給我們保證，基督徒的靈魂死後進入天國。甚麼是天國呢？這個詞語在聖經中以不同的方式被使用。我們在創世記第一章讀到：「起初，上帝創造天地。」（創1:1）這裏的「天」字指的是「更高的區域」，包括飛鳥翱翔之處（創1:20）；「天」也可以指上帝安置日月星辰之處（創1:14）。在以上經文所有這些出處中，「天」所表示的是空間概念，是指上帝所創造的世界的一部分，並非指上帝的居所。

在舊約聖經中，天國也被描述為上帝的居所。摩西禱告說：「求你從天上，從你的聖所垂看，賜福給你的百姓以色列。」（申26:15）所羅門禱告說：「求你在天上你的居所垂聽。」（王上8:30、39、43、49）所羅門表示沒有甚麼可足夠作上帝的居所，他這樣說：「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容納你。」（王上8:27）天國不只被視為上帝的居所，舊約聖經還提到天國是信徒離世之後的去處。在舊約聖經中，只有一處特別提到人上了天國：上帝用旋風把以利亞接到天國（王下2:1-11）。

然而，我們要特別注意，大部分的舊約經文所提到的天，通常是指我們頭上可見的天空。新約聖經中，天有時候也是指天空，但是大多數是指上帝的居所和信徒前往與上帝同在之處。如同舊約聖經一樣，新約聖經也只有一處經節直接提及信徒進到天國。在啟示錄第11章，約翰描述他看見兩個因他們的見證而受害並且復活的見證人，他接着提到：「他們就駕着雲上了天。」（啟11:12）

那麼，我們憑甚麼說信徒死後「進天國」呢？我們這麼說有許多理由。聖經提到耶穌從天降下（約3:13），復活之後升天（路24:51），耶穌已經應許我們：「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哪裏，叫你們也在哪裏。我往哪裏去，你們知道那條路。」（約14:2-3）很自然地，我們把天國視為離世之後我們會去的家。

新約聖經有多處經文提及天國。耶穌告訴少年財主變賣他所有的，耶穌應許他：「就必有財寶在天上。」（太19:21）耶穌提到積蓄財寶在天上（太6:20）；他應許門徒在天上的賞賜是很多的（路6:23）；保羅提到那給我們存在天上的盼望（西1:5）；彼得也有類似的教訓（彼前1:4）；保羅也提到在天上永存的房屋（林後5:1）。

那麼，當一個人帶着在基督裏的信心離世，我們說他回天家（天國）了。天國在哪裏呢？人們通常認為天國是無法到達的、非常遙遠的外太空，

這是改革宗神學常有的觀點。然而，在耶穌臨升天之前，祂明明地告訴門徒：「我天天與你們同在。」（太 28:20）因此，天國不是無法到達的外太空，而是另一個存在的領域，這更符合聖經的教導。聖經告訴我們，良善的天使在天上常見上帝的面（太 18:10），也在地上與我們一起。因此，即使良善的天使在地上與我們一起的時候，他們一直都在天國裏。

當聖經提及信徒的靈魂進天國時，以下引文能夠幫助我們深入了解其中的意思：

「我們死後不用長途跋涉就可以面見上帝。祂就在這裏，與我們同在一處。我們所需要的是可以使我們能夠見到祂的那種『視覺』。就在能夠見到的那一刻，我們便是在天國裏，得見祂的真體了。那妨礙我們見祂的簾幕被掀起，也許那簾幕便在我們身後垂下，使我們與在此時此地困擾着我們的所有悲傷及迷惑隔絕。」⁴⁴³

這樣的觀點與聖經談到信徒離世後蒙福的狀態的經文相符。耶穌對在十字架上的強盜說：「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路 23:43）保羅寫道：「我處在兩難之間：我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然而，我為你們肉身活着更加要緊。」（腓 1:23-24）啟示錄也告訴我們：「『從今以後，在主裏死去的人有福了。』聖靈說：『是的，他們要從自己的勞苦中得安息，因為工作的成果永隨着他們。』」（啟 14:13）

基督徒死後是有意識地並喜樂地得見上帝的面。我們必須拒絕靈眠派（psychopannychism）的謬誤，這種學說教導「靈魂睡眠」的概念，認為基督徒死後並不能意識到已經進入福樂的狀態。聖經的確說死亡如同睡眠（林前 15:18；伯 14:12；但 12:2；路 8:52；林前 11:30），但是，這些經文所表達的意思是：我們將從死亡中復活，如同我們從睡夢中醒來一般。

最後，聖經幾乎沒有提到靈魂在人死亡與復活之間那段時間的狀態，聖經引導我們把關注點集中在審判日以及在這日同時發生的事上。然而，從時間的角度來看，基督徒可以期待死後進入一種有意識地享受與上帝同在的喜樂的蒙福狀態。

⁴⁴³ 參閱 Siegbert Becker, "Heaven and Hell," in *Our Great Heritage*, Vol. 3, pp. 667, 668.

在基督徒的靈魂進入了天國之後，他們對地上所發生之事能否意識得到呢？以賽亞書 63:16 這節經文常被引用說明基督徒死後的靈魂不知道地上所發生的事：「亞伯拉罕雖然不承認我們，以色列也不承認我們，你卻是我們的父。耶和華啊，你是我們的父；自古以來，你的名是『我們的救贖主』。」但是，這節經文並沒有說亞伯拉罕不認識我們，它只是在說：即使亞伯拉罕不認我們，以色列（雅各）也不認我們，上帝卻永遠是我們的父與救主。

另一方面，啟示錄 6:9-10 卻被引用來證明基督徒的靈魂知道地上發生何事：「羔羊揭開第五個印的時候，我看見在祭壇底下有曾為上帝的道，並為作見證而被殺的人的靈魂，大聲喊着說：『神聖真實的主宰啊，你不審判住在地上的人，為我們所流的血伸冤，要到幾時呢？』」然而，這一段經文並不能證明基督徒在天國裏的靈魂知道地上所發生的事，這經文只是在說：遭殺害的聖徒知道最後的審判尚未來到。

總括而言，聖經並未告訴我們天國裏的聖徒是否知道地上發生的事情，我們只能等待主把我們的靈魂接到天國，到那時我們就知道答案了。

在此，我們討論一下在心臟停止跳動以後又活過來的人述說的「瀕死」經驗，這些經驗在伊莉莎白·庫伯勒羅斯（Elizabeth Kübler-Ross）或其他人的著作中有記載。很多人說，他們在一條隧道的末端被帶到大光中，基督徒與非基督徒都曾有人提到這種經歷。但事實上，聖經說凡是拒絕基督的人會永遠沉淪於地獄（可 16:15-16）。歸根究柢，給我們永生保證的，不是人的經歷，而是上帝的話語與應許。

當不信的人去世後，他們的靈魂就進入地獄受苦，彼得指當耶穌下到地獄時，「曾去向那些在監獄裏的靈傳道，就是那些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上帝容忍等待的時候不信從的人」（彼前 3:19-20）。另一聖經例子是財主進地獄受痛苦折磨（路 16:23）。

這讓我們聚焦在死亡時發生的審判。雖然聖經有提到末日的大審判（太 25:32），但聖經也這樣說：「按着命定，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 9:27）那些相信基督的人死後進天國，那些拒絕基督的人則下地獄。因此，由於我們是受時間限制的受造物，我們在死亡之時要面臨非公開的審判，在世界末日時再要面臨公開的審判。

死後沒有第二次機會。保羅說：「看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看哪，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後 6:2；也參閱來 9:27）因此，我們必須拒絕摩門

教的教導，就是人在死後的生命狀態中仍有邁向神性的機會；我們也必須拒絕通靈術（Spiritism）的說法：人死後可以在道德上取得進步。

我們也一定要拒絕鬼魂之說，因為靈魂不是進天國，就是下地獄，靈魂不會回到我們今生的地上，裝神弄鬼來嚇人。摩西、以利亞和基督確實曾一同顯現在變像山上，也許撒母耳受上帝差遣真的回去宣告對掃羅王的審判，但這些都是極不尋常情況下的特別例子。在摩西與以利亞的例子中，他們與基督談話時不是靈魂，而是在榮耀的狀態中。如果真的有無法以自然現象解釋的「鬼怪」活動，那必然是魔鬼的作為。

我們也必須拒絕輪迴（reincarnation）的觀念，這種觀念認為靈魂將返回到世間轉入另一身體裏，這是在希臘人中很普遍的教導（畢達哥拉斯〔Pythagoras〕與柏拉圖〔Plato〕）。印度教與佛教也有這類的教導，但這並不符合聖經教訓。輪迴說指，人在死亡前完成因果報應，若行善多於作惡，那麼人就可以脫離輪迴，與宇宙中的神聖者成為一體。這是多麼悲涼的前景等待着人們：沒有身體復活的盼望，只有試圖靠行善來拯救自己的那種不斷的折磨，時刻處於擔心下世投胎成為牲畜的恐懼之中。看看一些印度教徒所寫的故事：人若在生命的盡頭看到一頭鹿，他在下一輩子就投胎成為鹿。這種觀念，對於人的未來，完全沒有確定性可言。

我們也定要拒絕羅馬天主教有關死後額外居所（extra places）的觀點。天主教教導，舊約時代信徒的靈魂在被稱為「先祖靈薄獄」（limbo of the fathers）的地方等待，直到基督為他們開啟天國的門。然而，根據聖經的教導，舊約時代的信徒在死亡的那一刻，靈魂就進入天國（參閱出 3:6；太 22:31-32）。天主教也教導「未受洗而夭折的嬰兒之靈薄獄」（limbo of unbaptized infants and children），說他們有原罪，但沒有本身所犯的罪。天主教從中世紀到二十世紀一直都堅持着這種觀點，但自從天主教相信基督的救恩也可延伸到其他宗教的信徒以後，未受洗禮嬰兒的靈薄獄此說就被放棄了。

天主教也相信煉獄（purgatory），天主教相信耶穌為我們的永恆罪債（eternal debt of our sin）付出代價，然而，人今世的罪債（temporal debt of sin）則要由個人來補贖，那些在這一生中沒有足夠補贖的人，他們必須繼續下到煉獄來償還自己剩餘的罪債。

天主教承認這一教義沒有聖經依據，他們能夠提供的最好依據乃出於次經《瑪加伯下》（2 Maccabees，又稱馬加比二書）：「如果他不希望那些死過

的人還要復活，為亡者祈禱，便是一種多餘而糊塗的事……為此，他為亡者獻贖罪祭，是為叫他們獲得罪赦。」（瑪加伯下 12:44 - 45）在中世紀時期，天主教強調煉獄的贖罪特質。煉獄的教義由 1274 年第二次里昂會議（Second Council of Lyons）發表、1336 年由教宗本篤十二世（Pope Benedict XII）通諭以及在 1439 年的佛羅倫斯會議（Council of Florence）宣佈。天主教為了針對基督教改教先驅者反對為死人禱告，便在天特會議（Council of Trent）堅持煉獄裏的靈魂因着人們為死人代禱及彌撒中的獻祭而得到幫助。第二次梵蒂岡會議（Vatican II, 1962 - 1965 年）默許了煉獄的教義。

煉獄冒犯了聖經在藉信稱義上的教導。耶穌為我們的罪已付了完全的贖價，祂為所有的罪獻了一次永遠的祭（來 10:10 - 12），凡相信基督的人都不需再為罪進一步煉淨，因耶穌已成就了一切，這是我們藉着信基督而白白得到的恩典。

耶穌將再來作最後的審判

聖經清楚說明，耶穌將會再來審判世人。亞當的七世孫以諾也預言耶穌的再來：「看哪，主帶着他的千萬聖者來臨，要審判眾人，證實一切不敬虔的人所妄行一切不敬虔的事，又證實不敬虔的罪人所說頂撞他的剛愎的話。」（猶 1:14 - 15）舊約聖經亦提到耶穌的再來，約伯宣告：「末後他必站在塵土上。」（伯 19:25）詩篇也提到耶穌為審判而再來（詩篇 58:11，75:7，96:13），舊約的先知們提到「萬物的結局」及「主的日子」。

新約聖經也清楚地說到基督的再來，祂在橄欖山上對門徒的訓勉記載在馬太福音 24 章、馬可福音 13 章及路加福音 21 章，耶穌提到祂將在這世代終結之時再來。祂在這裏強調只有一次最後的再來、只有一次最後所有人的身體復活，以及只有一次最後的審判。「橄欖山的訓勉」是終末論研究的基礎，基督升天之際，天使告訴門徒：「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他怎樣升上天去，他也要怎樣來。」（徒 1:11）

使徒書信常常提到耶穌的再來，保羅說：「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腓 3:20）保羅向帖撒羅尼迦人提到耶穌的再來，他說：「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帖前 4:17）保羅也談及有公義的冠冕賜給他，「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提後 4:8）；彼得亦提到耶穌的再來、世界的毀滅以及新天新地（彼後 3:10 - 13）；啟示錄這卷書由始至終都在講論基督的再來。

路德宗信條也提到我們相信基督的再來。每一個大公信經都表達我們相信基督必定再來。《奧斯堡信條》第十七條闡明相信基督的再來，同時也譴責千禧年派的謬誤。

耶穌第一次降世是安靜而極卑微的降臨（路2章），但在祂榮耀中再來時，世人都能看見：「那時，人子的預兆要顯在天上，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他們要看見人子帶着能力和大榮耀，駕着天上的雲來臨。他要差遣天使，用大聲的號筒，從四方，從天這邊直到天那邊，召集他的選民。」（太24:30-31）所有人無論是否願意，都將承認耶穌是宇宙的主宰，那些不信的人看到耶穌再來，都將驚顫懼怕，正如約翰記錄在啟示錄中他所看到的：「向山和巖石說：『倒在我們身上吧！把我們藏起來，躲避坐寶座者的臉面和羔羊的憤怒；因為他們遭憤怒的大日子到了，誰能站得住呢？』」（啟6:16-17；也參閱賽2:19）

上帝已決定了末日何時來到，祂並非坐在天上，試圖尋找基督再來的最合適時機。這個時間已經定了，正如保羅對雅典人所說：「因為他已經定了日子，要藉着他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徒17:31）上帝知道那日子，那麼，耶穌知道嗎？提出這個問題的原因，是因為耶穌曾說：「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天使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唯有父知道。」（可13:32）請注意，耶穌是在祂降卑的狀態下說這些話，耶穌從受孕到受死，祂並沒有充分或持續運用由祂的人性從神性所接受的能力，基督的神性已把最後審判何時發生的知識分享給祂的人性（西2:3、9），只是耶穌選擇在祂降卑的狀態下不運用這一知識；自從耶穌開始處於高舉的狀態中，祂就充分地運用祂人性從神性接受的能力，故此，在高舉的狀態時，耶穌完全知道審判日在何時發生。

然而，我們不知道、也不能知道耶穌何時再來，凡宣稱知道耶穌何時再來的人都是假先知。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及耶和華見證人是試圖預言基督再來之日的兩個團體，他們的預測都是錯誤的，顯示他們所教導的不是聖經的真理。雖然教會熱切期待耶穌的再來，但其發生的時間隱藏在三位一體真神的智慧裏。

自耶穌第一次降臨以來，我們就一直生活在末世之下，末世不是一段尚未到來的時間，希伯來書的作者說：「古時候，上帝藉着眾先知多次多方向列祖說話，末世，藉着他兒子向我們說話。」（來1:1-2）末世包括從耶穌第一次降臨到第二次降臨的全部時間，啟示錄20章提到「一千年」，數字「十」在聖經中表示的是「完全」，十的立方（三次方）是指新約時代所有日子的總和。

耶穌及祂的使徒指出，將有貫穿整個新約時代的預兆不斷提醒人耶穌的再來，這些預兆可歸納為三大類：自然、社會與教會。耶穌指出，自然界的預兆是地震、洪水及異常的天文現象；社會的預兆則是民要攻打民及國要攻打國、戰爭、饑荒及基督教會被逼迫。耶穌說發生在教會裏的預兆就是假先知、離經叛道與那敵基督者的興起（參閱太24:2；提後3:1-4；帖後2章），這些預兆涵蓋着整個新約時代，每次出現這些預兆時，就像有人敲門提醒着我們，基督要再來了。

基督再來之前，還有其他預兆必須應驗嗎？一些人說有，他們指出耶穌的話：「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終結才來到。」（太24:14）然而保羅在歌羅西書說：「這福音傳到你們那裏，也傳到普天下，並且繼續增長，不斷結果。」（西1:6）「你們從前所聽見的……這福音也是傳給天下一切被造之物的。」（西1:23）因此，我們可以說基督隨時會再來，祂可能在你讀完本書這一頁之前就來了，也可能遲一些才來。

聖經教導我們基督再來的迫近，祂隨時會再來。聖經說，耶穌的再來就像夜間的賊一樣，突然間就來了（帖前5:2），祂在沒有人想得到的時候便會再來，就像挪亞時代的洪水突然淹沒人類一樣（太24:37-39）。彼得警告我們，必有好譏諷的人，質疑基督的再來，他們忘記了主的時間表與人的時間表不同。主還沒來，因為祂願意萬人得救，但祂必定再來，世界必將結束，而且最後的審判必將發生（彼後3:3-10）。

教會切切期待基督的再來。保羅說：「等候福樂的盼望，並等候至大的上帝和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他為我們的緣故捨己，為了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又潔淨我們作他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多2:13-14）我們的主應許過要再來，祂說：「看哪，我必快來！賞罰在我，要照每個人所行的報應他。」（啟22:12）我們與眾教會一口同聲來回應：「阿們！主耶穌啊，我願你來！」（啟22:20）

根據聖經查驗千禧年主義的錯誤

千禧年主義簡史

千禧年（Millennium）一詞源自於拉丁文mille（一千）與annus（年）。千禧年說（Chiliasm）一詞出自希臘文chilia，意思是「一千年」，這兩個詞都是指一些人所相信的：地上將會出現大和平及大繁榮的一千年。啟示錄20

章的前7節六次提到「一千年」，約翰指出，在這期間，撒但被捆綁、基督作王。約翰說：凡有份於第一次復活的人，都要與基督一同作王。這段經文中，約翰看到新約時代的一幅圖畫，這裏所說的「一千年」代表基督第一次降世與第二次再來之間這段時期。耶穌藉着祂的代贖和福音廣傳，戰勝了撒但在我們身上的權勢，這就是撒但被捆綁了。「第一次的復活」是指罪人被帶領歸信耶穌之時得到屬靈的新生命。

然而，千禧年派認為啟示錄第20章預告了一個和平繁榮的黃金歲月。千禧年派自己也分為前千禧年派和後千禧年派兩種，前千禧年派相信，基督將在千禧年之前再來，在千禧年裏掌權；後千禧年派相信，基督在一千年終結之時再來。後者認為基督再來之前，教會將改造了社會，所有戰爭、貧窮、犯罪與疾病等終將徹底消滅；教會大大復興，基督在千禧年終結時再來，叫死人復活、主持最後的審判。

千禧年這樣的解經究竟出自何處呢？《奧斯堡信條》提到這個謬誤的出處：「又棄絕那些至今仍存在的某些猶太人的想法，就是死人復活之先，敬虔的人將要得一屬世的國度，並要消滅一切不敬虔的人。」（奧斯堡信條，第十七條：5）⁴⁴⁴ 千禧年起源於猶太人的次經及偽經文獻，它們出現在基督誕生前後的幾個世紀裏。耶穌時代的猶太人期待着屬世的彌賽亞的來臨，以幫助他們推翻羅馬帝國的統治，他們期待着一個好像大衛與所羅門時代的猶太王國。

也有某些人認為猶太人的千禧年觀念源於波斯的瑣羅亞斯德教的信仰（又稱祆教）。在猶太人被擄到巴比倫的時候，瑣羅亞斯德（Zoroaster，約生於主前660年）的教導在巴比倫及波斯帝國舉足輕重，那些選擇留在巴比倫的猶太人很可能受到他的影響。說到底，千禧年主義對我們這有罪的肉身很有吸引力，自古以來，人們不斷努力在地上建造天堂，我們已經看到，今日的社會福音與解放神學如何試圖建造地上的天堂，千禧年派也有如此企圖。

猶太人盼望千禧年的例子可在偽經以諾一書（1 Enoch）中看到，（偽經就是那些據說是舊約時代信徒〔例如以諾〕所寫的書卷），在這卷書裏，它描述了葡萄豐收、種苗結實累累、橄欖油滿溢的情節（參閱以諾一書10:18-11:2）。

⁴⁴⁴ 參閱《協同書》，31頁。

千禧年派宣稱，從新約使徒到奧古斯丁（Augustine，主後354-430年）的時代，千禧年在教會裏佔主導地位。誠然，早期教會對基督的即將再來有着活潑的盼望，不過，說這期間的教會都是以千禧年主義為主導的說法並不正確。早期教會的確有千禧年主義者存在，帕皮亞（Papias，主後70-155年，是佛裏吉亞的希拉波立〔Hieropolis of Phrygia〕之主教）、殉道者游斯丁（Justin Martyr，約主後100-165年）、愛任紐（Irenaeus，約主後120-202年）、孟他努派（Montanists，由第二世紀的孟他努〔Montanus〕與兩位女先知百基拉〔Prisca〕及馬克西米拉〔Maximilla〕領導）、特士良（Tertullian，主後155-220年）以及拉克單丟（Lactantius，主後260-330年），都是古代千禧年派的代表人物。教父耶柔米（Jerome，主後331-420年）與奧古斯丁（主後354-430年）強烈反對千禧年派的教導，奧古斯丁的觀點在中世紀的神學中佔主導地位，這期間千禧年主義間或出現。路德及加爾文都譴責千禧年派；在路德的時代，千禧年派在迦勒斯大（Carlstadt）、慈運理（Zwingli）、以及重洗派（Anabaptists）的教導中出現，包括當時的閔采爾（Thomas Muenzer）與茨維考的先知（Zwickau prophets：Nicholas Storch、Thomas Drechsel以及Marcus Stuebner）。《奧斯堡信條》第十七條也譴責千禧年主義的教導。

源於重洗派的門諾會（The Mennonites）及英國的公理會（English Congregationalists）也支持千禧年主義；敬虔主義（Pietism）之父菲力浦施本爾（Philip Spener，1635-1705年）也屬於千禧年派，敬虔主義是從德國路德宗興起的運動；出身於德國納恩德特撒（Neuendettelsau）的勒厄（Loehe），是創立愛荷華州總會（Iowa Synod）的關鍵人物，他也是千禧年主義者，因為愛荷華州總會是1930年組成美國信義會（American Lutheran Church，簡稱ALC）的教會團體之一，因此，美國信義會長久以來容忍千禧年主義。米高拉吳博士（Dr. Michael Reu，1869-1943年）是愛荷華州總會最重要的神學家，也是《路德宗教義學》（Lutheran Dogmatics）的作者，他也是千禧年主義者；泛美信義會（The Lutheran Church in America）及它早期的成員教會也容忍千禧年主義，所以對於當今的美國福音信義會（ELCA）也把千禧年主義視為「未有確實立場」的議題，我們便不感到訝異了。

司可福串珠聖經（Scofield Reference Bible）把千禧年主義推廣開來。司可福（Cyrus Scofield，1843-1921年）是一位36歲才信主的律師，他熱心宣揚約翰達爾比（John Darby，1800-1882年）的教導。雖然他沒有受過正式的神學訓練，但他在信主三年後被公理會按立為牧師，並於1909年出版司可福串珠聖經。這本串珠聖經由聖經經文和一系列註釋組成，這些註釋闡述了英國人達爾比的教導，達爾比會是普利茅斯弟兄會（Plymouth Brethren）的領袖之一。

司可福將世界歷史分為七個時代 (seven dispensations)，他認為：「每一段時期內，根據上帝的旨意中某些特殊啟示，人們受試驗是否順從上帝。」⁴⁴⁵ 以下是司可福所說的七個時代：

1. 無罪時代 (Innocency) (創 1:28-2:13)：此時代以亞當的墮落宣告結束。
2. 良心時代 (Conscience) (創 3:23)：於此時代上帝完全藉着人的良心管理人類，幾乎沒有來自天上的啟示，此時代以洪水而宣告結束。
3. 人治時代 (Human Government) (創 8:20)：此時代有政府的建立，而政府乃建立在執行死刑的基礎上，此時代以所多瑪的毀滅而結束。
4. 應許時代 (Promise) (創 12:1)：此時代上帝賜給亞伯拉罕及其子孫祝福的應許，以「以色列人不接受律法」而結束。
5. 律法時代 (Law) (出 19:8)：這是以色列人受到律法試驗之時代，此時代從西奈山到加略山，從出埃及到十字架。
6. 恩典時代 (Grace) (約 1:17)：此時代從基督的死與復活開始，接受或拒絕基督是試驗的重點，而此時代因對這不信的世界與背道的教會之審判而結束。
7. 國度時代 (Kingdom) (弗 1:10)：此時代始於基督的再來，基督自己復興大衛王朝，重新招集四散的以色列人，在全地建立他的權能，作王一千年；此時代以永恆的「上帝之國」(Kingdom of God) 的開始而結束。⁴⁴⁶

司可福串珠聖經在散播千禧年的觀點上起了重要作用，可是，它並非出自聖經的教義系統；相反，這是強加在聖經之上的人意體系。

摩門教也教導千禧年，摩門教創教人約瑟史密斯 (Joseph Smith) 於 1842 年，就是他去世的兩年前，出版了他的千禧年觀；「耶和華見證人」(Jehovah's Witnesses) 也堅守千禧年主義，本書的作者曾經這樣詢問一位「耶和華見證人」的信徒：「假如你今晚死了，你確定可以上天堂嗎？」他回答：「當我期待千禧年時，怎會想到天堂？」千禧年主義已經嚴重滲入基要派、福音派、浸信會、衛理公會、長老會、五旬節派以及聖潔運動團體等教會之中。

⁴⁴⁵ 參閱 Wilbert Gawrisch, "Eschatological Prophecies and Current Misinterpretations," in *Our Great Heritage*, Vol. 3, p. 691.

⁴⁴⁶ 參閱 Gawrisch, "Eschatological Prophecies," p. 691.

有幾個理由促使基要派如此熱情地擁抱千禧年主義。首先，他們抗拒那種想從根本上去除終末論的自由神學，基要派為要反擊，於是把終末論成為他們神學的中心。二十世紀的自由神學從心理學及社會學的角度重新詮釋聖經，聖經中的一切都被賦予象徵性的意義，然而，基要派卻走向另一個極端：他們提倡完全按字面意義解經的方法，不容許任何象徵性語言的釋經。最後，以色列的建國（1948年5月14日），更強化了基要派中支持千禧年主義而相信以色列人仍是上帝選民的思想。

千禧年主義忽視了聖經自定的釋經原則

聖經是自己的詮釋者，除了聖經指出具有寓意或象徵意義的一些地方以外，我們應該以字面的簡單意思來釋義。千禧年派宣稱自己按字面意思釋義，並指責我們以喻意方式或以靈意解釋一些聖經經文，例如某些經文在談到將來在世上出現一個公義的政權時，他們主張以色列的復興是一個政治實體，基督將在天上執政一千年。然而，千禧年派犯了「呆板直釋」（crass literalism）的錯誤，他們忽略聖經清楚地說明它也會用比喻式或象徵性的話語。可惜的是，當經文使他們滿意時，他們便以字面解釋，但當經文不能使他們滿意時，他們卻忽略聖經的字面意義。其實，當我們說以字面（literally）解釋聖經，這並非指呆板地按字面（literalistically）直釋，強把圖像與象徵符號按照字面意思釋義就是呆板的字面直釋（literalistic）。

對於具有喻意的經文所作的詮釋不可以與其他清楚的經文產生矛盾，這是釋經的基本原則。因此，當有人解釋聖經中某段喻意性的段落時（賽2:4），主張在世上有某個時段將全無戰爭，這是違背聖經所明說的：戰爭是會持續不斷與我們相伴直到歷史終結（太24:6-7）。

我們要遵循這個釋經，尤其是解釋但以理書、以西結書、撒迦利亞書和啟示錄這些充滿喻意的書卷。在這些書卷裏，藉着參考上下文，以及與具有同樣主題卻沒有以象徵性語言表述的其他經文作出比較，不少象徵性語句及數字等可得以解釋。我們還要特別注意每卷書的目的。啟示錄包含緒論、七個異象與結論，每個異象都涉及整個新約時代，不可按照時間排列的方式來看待這七個異象，不能解釋為只有當一個異象發生後，另一個異象才發生。其實，它們帶給我們整個新約時代的全景，每個異象都提到基督在最後勝利之前的試煉，每個異象都從不同的角度帶給我們新約時代的一張寫照。

啟示錄的數字是象徵性的，它們必須根據上下文，連同聖經其他經文一起考慮。數目字「七」與上帝與他的子民（七個教會、七個靈、七顆星、七

座燭臺、七封信、七個異象) 所立的神聖之約有關；「三」則是三重式，例如：上帝位格的數目（聖哉、聖哉、聖哉，啟 4:8）；「四」卻與世界有關：四方、四角、四活物、四類人（啟 6:1, 7:1, 7:9）；「三又二分之一」與迫害教會的邪惡勢力有關（啟 11:11），四十二個月（啟 11:2）和1,260日（啟 11:3, 12:6）均為三年半，都與「三又二分之一」有關；「十二與其倍數」（24、144、12,000、144,000）與地上的全教會有關（啟 4:4, 7:4, 14:1）；「十及其立方」（10 x 10 x 10）表示「完全」（啟 2:10, 5:11, 20:2-7），「一千」代表整個新約時代。

前千禧年主義與後千禧年主義

前千禧年派（Premillennialists）相信千禧年開始之時基督便再來到這世上作王一千年。他們相信基督在「大災難」期間悄然而來，大災難是千禧年之前地上要遭遇的七年大患難，他們相信基督在這期間讓死了的信徒復活，並把活着的信徒帶離地上的災難，在七年的大患難之後，基督將以可見的方式開始在地上公義地、和平地管轄這世界，長達一千年。他們說，基督將使耶路撒冷成為祂統管的中心，他們相信那時極多猶太人將改信基督。一千年結束後，他們相信在這一千年期間被捆綁的撒但會被釋放，對教會作最後的攻擊，撒但最終將被打敗。葛培理（Billy Graham）、法維爾（Jerry Falwell）、羅伯遜（Pat Robertson）與何凌西（Hal Lindsey）等都是此說的代表人物。

後千禧年派（Postmillennialists）相信基督在千禧年之後才復臨，他們相信在千禧年中罪惡將逐漸減少，世上的社會、政治以及經濟狀況將逐漸改善，並將以短暫的大災難而結束千禧年，其後基督再來審判世人，伴隨新天新地，建立永遠的國度。後千禧年派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似乎逐漸式微。顯而易見，一直以來世界只有變得越來越壞。

前千禧年主義的前設

前千禧年派運用五個基本前設對聖經進行呆板直釋（literalistic interpretation），這些前設讓他們期盼一個在地上的基督國度：

1. 千禧年派相信，所有與建立彌賽亞國度有關的預言必須按字面意義應驗。他們預期基督在地上為王施行管治時，基督將為所有一直等待祂的人建立一段蒙福的時期。

2. 他們相信，上帝的國（天國）與基督的國有基本上的分別。他們相信，上帝的國就是教會（由所有信徒組成），而基督的國則是以耶路撒冷為中心的、可見的地上國度。
3. 他們相信以色列有三個目的要實現：頭兩個目的就是救主和聖經皆由以色列而出，他們相信以色列的第三個目的就是成為外邦人的光（賽 43:12，66:19）。他們說，在以色列全家悔改以前無法實現這一目的。這就是以色列的角色在當代千禧年主義中如此重要的原因。
4. 他們相信，主將以祂的大能改變世人，所以世界都接受祂是主。他們說：基督的影響力如此普及世界，甚至馬的鈴鐺上也銘記着：「歸耶和華為聖。」（亞 14:20）
5. 他們認為千禧年是普世蒙福的地上王國。他們相信這是地上的王國，因為他們以地上國度的觀念解釋基督國度那屬靈的本質，例如以賽亞書 2:4：「他們要將刀打成犁頭，把槍打成鐮刀。」

三種千禧年主義

在研究千禧年主義時，人們會覺得這種謬誤的支持者之間的觀點並不一致，因為每種千禧年派都有各自的觀點。人一旦把自己的解釋提升至高於聖經本身的教導，出現這種情況就不足為奇了。有些人主張最為「呆板形式的千禧年主義」（the crassest form of millennialism），他們期待地上的物質出現大繁榮，《曲終人散》（The Late Great Planet Earth）的作者何凌西（Hal Lindsey）就是這種立場的提倡者。另外，也有「呆板形式的千禧年主義」嚮往世上有屬靈大振興。還有主張「含蓄形式的千禧年主義」（subtle form of millennialism）的人，他們只是期盼世界終結之前可出現更好的時代。

前千禧年派等待着的事件

「大災難（the great tribulation）與被提（the rapture）」：前千禧年派等待着將降臨在地上的七年大災難（但 9:27；太 24:21），在這七年之正中間，「那敵基督（the Antichrist）」以大獨裁者身份出現，這七年被形容為前所未聞最悲慘、血腥、饑荒的歲月，據稱那些沒有受那敵基督者印記的人都不得作買賣（啟 13:16-17）。然而，我們認為整個新約時代都是教會的大災難時期（徒 14:22；啟 7:14）。

有些人相信在大災難即將開始之前，基督以不可見的形式再來，信徒

被提 (rapture) 到空中，他們將不需受大災難的苦，這是災前被提派 (pre-tribulation rapturists) 的說法；也有人相信，基督在七年的大災難之正中間時才來，支持這種說法的人是災中被提派 (mid-tribulation rapturists)；還有人相信，基督於七年的大災難結束後才來，支持這種說法的人被稱為災後被提派 (post-tribulation rapturists)。

被提這概念曲解了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前書 4:15-17 中的教導：「我們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我們這活着還存留到主來臨的人，絕不會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因為，召集令一發，天使長的呼聲一叫，上帝的號角一吹，主必親自從天降臨；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然後我們這些活着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會。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

保羅用來描述信徒被提的那字（希臘文為 *arpagisometha*，帖前 4:17），被武加大譯本 (Vulgate) 翻譯為拉丁文 *rapiemur*，意思是「我們被攫取或抓住」，與被提一詞傳遞着相同的思想。（武加大譯本是由教父耶柔米在主後大約 400 年翻譯的拉丁文聖經。）信徒將復活與主在空中相遇，但這不是發生在世界終結之前的事，而是發生在世界的終結之日，我們可以說在世界終結之日將會有「被提」，但千禧年派在時間和性質上出了差錯。

被提的觀念一直被以下這些人在其著作中提倡：何凌西 (Hal Lindsey) 的《曲終人散》(*The Late Great Planet Earth*)，塞勒姆·科班 (Salem Kirban) 的《求生之道》(*Guide to Survival*)，黎曦庭與曾建時 (Tim LaHaye and Jerry Jenkins) 所著的「末世小說系列」(*The Left Behind series*) ——《末日迷蹤、亂世奇兵、終極魔星、奪靈大戰、地獄軍團、奪命時刻、不死之謎、獸印風暴》等。

「頭一次復活」(啟 20:5-6)：前千禧年派認為在大災難之前，基督將會讓所有信祂的人，或只是讓所有殉道者，或一些被揀選的人，在某一時刻復活並與祂一同作王一千年。然而，聖經只提到一次復活，就是在最後審判日的復活 (太 24:31)。千禧年派錯誤解釋了啟示錄 20:4-5，其實這裏談到「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被斬首的人」的「靈魂」坐在「寶座」上，是指曾受殉道之苦的人；「獸或獸像」是指撒但的毀滅力量 (啟 13 章)；信徒們死後，他們存活且「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應解作：在新約時代，他們死後在天上與基督一起繼續存在 (路 23:43；腓 1:23；提後 4:6-8)；「其餘的死人」是指不信的人；「頭一次復活」是指罪人在被帶領歸信救主時得到屬靈的新生命 (羅 6:1-11；弗 2:4-5；西 3:1)。

「**哈米吉多頓大戰**」：前千禧年派認為此戰役發生在大災難結束的時候，他們說，這是上帝對攻擊以色列之仇敵的審判，這誤釋了啟示錄 16:16。基於這節經文的上下文，其實情形是這樣的：始於第 16 章的「七個碗」之異象描繪了上帝對不信之世界的審判，盛載上帝震怒的第六個碗倒入幼發拉底河。在舊約時代，以色列面臨的最大的威脅都來自近這條河的區域：亞述、巴比倫以及波斯。從龍、獸（來自海洋）、假先知（來自陸地的獸）的口中所出的邪靈召聚了東方諸王以及全世界列王來對抗上帝的子民，啟示錄第 12 及 13 章描述了教會的三個最大的敵人；普天下眾王被召集參戰，稱為：「在全能者上帝的大日子作戰」（啟 16:14）。

事實上，那「全能者上帝的大日子」指的是最後審判之日，這在啟示錄 16:15 - 16 中表明：「看哪，我來像賊一樣。」約翰寫道：「那三個鬼魔把眾王聚集在希伯來話叫作哈米吉多頓的地方。」哈米吉多頓一詞只在新約聖經中此處出現，而在舊約聖經中卻未曾出現過。哈米吉多頓由兩個希伯來文單字組成，就是 Har（山）和 Megiddo（中譯米吉多，位於耶斯列平原的城市），米吉多附近最聞名的山是迦密山，這裏是以利亞大戰巴力先知之處（王上 18 章），耶和華的一位先知面對巴力的四百五十名先知與亞舍拉的四百名先知，耶和華的先知以利亞大獲全勝。同樣地，在數量上勝過教會的撒但及其勢力將在最後那日被摧毀。千禧年派再次在時間與事件的性質上出了錯誤。

「**以色列的復興與猶太人的歸信**」：前千禧年派相信 1948 年以色列獨立建國是對舊約先知預言的應驗（申 30:1 - 6；賽 11:11 - 12；耶 23:3 - 8；結 37:21；摩 9:14 - 15；亞 10:10）。的確，上帝曾把餘民帶回耶路撒冷，使救主的應許得以應驗；但在主後 70 年，耶路撒冷毀於羅馬人的手之後，猶太人再次分散各地。其實，以色列復興的預言在教會上得以應驗（教會由屬靈的以色列人組成），而不是在有形的以色列國上的應驗。「他們呆板地按字面釋經，認為『先知預言猶太人歸回巴勒斯坦、重建猶大與以色列荒蕪之地、農作物大豐收、重建耶路撒冷的聖殿，並且恢復摩西式的獻祭與禮儀』。這些都是對『救主的再來及祂恩典的統治』作出了極大的錯誤詮釋」。⁴⁴⁷

前千禧年派也期待猶太人群體性大規模地歸信。有些人相信：在大災難期間，猶太人將會特別面對大逼害，當上帝把他的震怒傾倒在萬國時，以色列人將會接受基督（羅 11:26）。請注意，保羅並沒有說：「然後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他只是說：「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以色列全家」是指上帝屬靈的以色列，包括信靠基督的猶太人和外邦人。

⁴⁴⁷ 參閱 Gawrisch, "Eschatological Prophecies," p. 724.

「一千年」：對於這個數字，千禧年派按照字面意思解釋它，但是，他們卻沒有一貫地依字面意思解釋啟示錄 20 章的其他經節。他們不認為撒但被字面意思的鏈子捆綁，因為牠是個靈；他們只注意信徒與主一同作王，卻忽視約翰提及那些被斬首的靈魂與基督一同作王。其實，一千年是新約時代時間的總和（ $10 \times 10 \times 10$ ，代表着「完全」的象徵數字）。

前千禧年派期待基督在地上可見地統治一千年，他們期望各種各樣的事物出現，例如何凌西期望地上出現大繁榮，即完美的「偉大社會」；又有一些人期待着教會的屬靈大復興。但是，這些都不是主對末日的應許。「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太 24:7）「末世必有艱難的日子來到。那時人會專愛自己，貪愛錢財，自誇，狂傲，毀謗，違背父母，忘恩負義，心不聖潔，沒有親情，抗拒和解，好說謊言，不能節制，性情兇暴，不愛良善，賣主賣友，任意妄為，自高自大，愛好宴樂，不愛上帝。」（提後 3:1-4）按聖經所說，末世其實就是整個新約時代，因此，千禧年派的夢想是出於他們想像出來的虛構物，是對人間天堂的渴望，但卻不可能發生在這個罪惡的世界中。

「撒但被釋放，歌革和瑪各聚集爭戰」：前千禧年派相信千禧年即將結束之際，撒但將暫時被釋放，他們相信撒但集中火力進攻基督及教會，有些人試圖把歌革和瑪各與今天的俄羅斯及中國劃上等號，但前千禧年派誤解了這場戰役的性質。

啟示錄 20 章的確說到撒但在新約時代將近結束時被釋放出來，敵基督的勢力會出現前所未有的擴展，撒但將從世界各個角落召集其勢力對教會進行最後的攻擊。以西結書 38 - 39 章及啟示錄 20 章提及的歌革和瑪各乃是象徵基督的敵人，在撒但被釋放後那一點點的時間聚集力量企圖摧毀上帝的子民。教會前所未有地與邪惡勢力爭戰，直到上帝進行最後的審判，終結所有仇敵的邪惡力量，這標誌着世界的結束和對撒但及其黨羽的最後審判，牠們將下地獄受永遠的刑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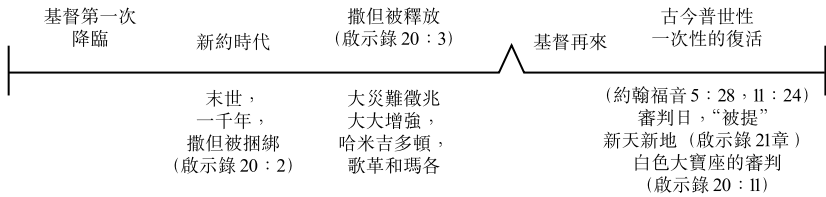
「第二次復活」：有一些人期待「其餘的死人復活」發生在最後審判（或白色大寶座的審判）之前，另有一些人則期待不信者復活，以致他們可以有第二次機會決志接受基督。我們要再次強調，聖經只提到在最後審判日的一次復活，不會有第二次機會。在今生的生命結束的那一刻，我們的命運就成了定局（林後 6:2；來 9:27）。

「天堂、地獄或消滅」：雖然前千禧年派有說及最後審判之後的天堂與地獄，但「耶和華見證人」卻否認地獄的存在，他們相信千禧年結束時，撒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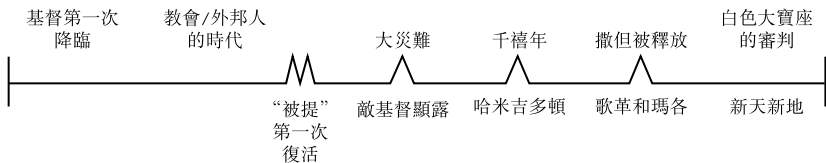
與不信者將會消失而且不再存在。他們錯了，因為聖經確實提到永恆無止盡的刑罰（太 25:41），至於其他盼望着天堂的千禧年主義者，因他們期待着千禧年，以致他們對於天堂的盼望變得晦暗不明或是變得麻木。

下列圖表列出聖經的教導與前、後千禧年主義的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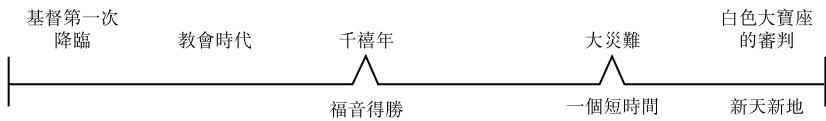
非千禧年主義：這是聖經的教導。非千禧年主義是指並沒有一個字面意思的「一千年」由基督於最後審判之前在地上統治。



前千禧年主義：基督於千禧年發生之前再來，並且教會於七年大災難之前（即基督再來之時）被提。



後千禧年主義：基督於千禧年和大災難之後再來，在主再來之前地上將出現烏托邦。



千禧年主義的危險性

千禧年主義並不是一個小錯誤而已，正如所有的謬誤一樣，千禧年主義終會逐漸損毀基督及福音的基礎。以下是這主義引起的危害：

1. 千禧年主義拒絕「福音是所有時代使人得救的唯一途徑」。時代主義（dispensationalism）相信上帝把人類歷史分為七個不同時代，上帝對不同的時代提出不同的要求來試驗世人。因着時代主義的觀念，千禧年主義也錯誤認為上帝在不同時代用不同的途徑實現祂的救恩計劃。
2. 千禧年派的歷史觀完全錯誤。它以地理上的以色列為歷史的中心，但其實教會才是歷史的中心。
3. 千禧年派常常忽略了福音。在他們的著作中，耶穌、祂的贖罪之工及聖禮都沒有受到關注。
4. 千禧年派讓人的屬靈意識變得遲鈍。他們以為在真正的終末之日來臨之前，仍有時間，甚至也許有第二次機會。
5. 千禧年派讓人對天堂的預期變得遲鈍。當人們相信千禧年主義時，他們把心思都放在等待基督在地上作王，天堂幾乎成了「事後想起的次要事情」而已。

我信身體復活

人的理性無法理解身體復活，會說：「死人的身體怎能復活呢？」屍體會分解，會被火燒，會被動物吞吃；身體也可能因遭受爆炸而成碎片，散落各處。理性對我們說：「身體將怎麼復活呢？」這就是保羅在雅典傳道時面對的問題。保羅在尚未談到耶穌從死裏復活之前，人們仍願意側耳傾聽他所說的，其後，眾人對耶穌復活之道開始譏諷，因為身體復活不在希臘人的觀念之中。希臘詩人荷馬曾提到靈魂從虛無縹緲的陰間歸來（請參考《奧德賽》〔*The Odyssey*〕，奧德修斯下陰間拜訪阿基里斯〔Achilles〕），一些希臘人相信輪迴轉世，靈魂投胎到別的軀體裏（例如：畢達哥拉斯〔Pythagoras〕、柏拉圖〔Plato〕），他們認為來世最終的目標就是脫離軀殼。另一些人，例如伊壁鳩魯派（Epicureans），認為一死百了，肉體腐爛，僅此而已。這也是保羅在哥林多面對的問題，儘管一些哥林多基督徒知道基督已從死裏復活這一事實，但希臘哲學對於來世的觀念使他們對身體的復活存疑。

今日的人也質疑身體復活，人只談論及記念某人對大眾的善行義舉，也會說及故人留在其他人記憶中的美好回憶，人生來就不能接受身體復活這件事，因為這是違背人的理性的。

然而，聖經說得非常清楚，上帝要叫死人復活，把靈魂與身體再次結合。約伯相信復活，他說：「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着，末後他必站在塵土上。」

我這皮肉滅絕之後，我必在肉體之外（或譯「在肉體之中」）得見上帝。我自己要見他，親眼要看他，並不像陌生人。我的心腸在我裏面耗盡了！」（伯 19:25-27）以賽亞寫道：「你的死人要復活，我的屍首要起來。睡在塵土裏的啊，要醒起歌唱！」（賽 26:19）上帝把枯骨復生的異象給了以西結（結 37:1-14），讓他知道上帝如何把以色列人從巴比倫為奴之地帶回。何西阿相信復活，他寫道：「死亡啊，你的災害在哪裏？陰間哪，你的毀滅在哪裏？」（何 13:14，也參閱林前 15:55）

主對但以理說：「睡在地裏塵埃中的必有多人醒過來；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但 12:2）耶穌肯定這些話：「因為時候將到，凡在墳墓裏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並且要出來。」（約 5:28-29）馬大知道她的兄弟末日將復活（約 11:24）。保羅在他的講道中提到復活（徒 13:30-37，17:31），在他的書信中也談到復活（林前 15章；腓 3:21）。聖經教導我們要確定無疑地宣認，如同我們在各信經中所宣認的：「我信身體復活。」

我們何以如此確定呢？答案在於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了，祂的復活是我們復活的保證；如果基督沒有復活，那麼，我們就沒有身體復活的保證。是的，耶穌讓拿因寡婦的兒子、葉魯的女兒以及拉撒路從死裏復活，但他們後來都再死了。假如沒有耶穌那空的墳墓，我們就沒有從死裏復活的盼望。可是，保羅堅稱：「其實，基督已經從死人中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 15:20）我們的救主真的活着，祂將讓我們從死裏復活，祂以自己的身體復活，被稱為初熟的果子，祂也會使我們以自己的身體復活。

誰會復活呢？答案是所有人會復活。保羅說：「我對上帝存着這些人自己也接受的盼望，就是義人和不義的人都要復活。」（徒 24:15）沒有例外，沒有人會被忽略，所有人——不論信徒抑或非信徒，都要復活。

基督徒可以期待復活時有榮耀的身體，今生被罪敗壞了的身體來生要在榮耀中復活，這身體將與耶穌復活時榮耀的身體相似，保羅寫道：

「所種的是會朽壞的，復活的是不朽壞的；所種的是羞辱的，復活的是榮耀的；所種的是軟弱的，復活的是強壯的；所種的是血肉的身體，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既有血肉的身體，也就有靈性的身體。弟兄們，我要告訴你們的是：血肉之軀不能承受上帝的國，必朽壞的也不能承受不朽壞的。我如今把一件奧祕的事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而是都要改變，就在一剎那，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吹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

要改變。這會朽壞的必須變成不朽壞的；這會死的總要變成不會死的。」（林前 15:42 - 44、50 - 53）

保羅又寫道：「（基督）把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 3:21）

我們從聖經中可學到一些有關榮耀的身體的事情，不過，若要完全明白其中的含義，便要等到基督把我們卑賤的身體改變成為與祂的榮耀身體相似之時。以下是榮耀身體的一些特徵：

1. 靈性的身體：雖然我們的身體不會是一個靈，但卻有屬靈的本性（林前 15:44、45、47）。我們將不需要食物或飲品，不需要睡覺或休息。榮耀的身體將完全在新人的管理之下。
2. 免於受苦：不再饑、不再渴，沒有痛苦和寒冷（啟 7:16）。
3. 不朽與不腐敗：我們的身體脫離了所有危險及死亡的可能性（林前 15:42、53）。
4. 強壯與健全：我們的身體不會因罪的敗壞而變成軟弱（林前 15:43）。
5. 榮耀（榮美）：我們的身體會反映慈愛之上帝的榮耀（林前 15:41、43）。
6. 榮美：不再有缺陷（腓 3:21；林前 15:43）。我們在此面對一個問題：耶穌復活，祂的手腳有傷痕，肋旁有刺穿的傷口（約 20:27）。耶穌保留這些釘痕可能是為了提供證據作身份確定，不過，這些釘痕不是缺陷。我們只能說，我們的身體將不再有缺陷。至於死人將依照他們離世時的年齡復活嗎？或是所有人被給予一個年輕時的身體嗎？就此，聖經沒有給我們答案。唯一的答案就是：等着瞧吧！我們那個榮耀的身體是沒有缺陷的。

死前不信的人雖然也會從死裏復活，但是他們復活後擁有的不是榮耀的身體，而是他們那個被罪敗壞了的身體。我們應當避免猜測所有有關這一切的，相反，我們應當為着我們無須找出答案而感謝上帝。

世界末日

這個世界看起來好像永遠都不會變，崇山峻嶺好像永不動搖，天體運行，一如往昔；然而，這個被造的世界有一天都會終結。我們怎麼會知

道呢？因為耶穌如此告訴我們：「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絕不廢去。」（路 21:33）彼得在他的時代面對有懷疑的人，他表示這些好譏諷的人將會一直在整個新約時代出現。「他要來臨的應許在哪裏呢？因為從列祖長眠以來，萬物與起初創造的時候仍是一樣啊！」（彼後 3:4）彼得提醒他的讀者，這些好譏諷的人故意忽略三個事實。首先，上帝藉着祂的全能創造天地；其次，挪亞時代，上帝藉着降下大洪水毀滅世界；最後，上帝藉着同樣的大能，有一天祂必按祂已命定的時間結束這個世界。

彼得如此描述世界末日，他說：「但現在的天地還是憑着上帝的話存留，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審判遭沉淪的日子，用火焚燒。但主的日子要像賊一樣來到；那日，天必在轟然一聲中消失，天體都要被烈火熔化，地和地上的萬物都要燒盡。既然這一切都要如此消失，你們處世為人必須聖潔敬虔，等候並催促上帝的日子來到。因為在那日，天要被火燒而消滅，天體都要被烈火熔化。」（彼後 3:7、10-12）

上帝所造的一切原本都甚好，毫無瑕疵（創 1:31）；然而，因罪的緣故，上帝詛咒世界（創 3:17-19）。保羅指出所有的受造物都受到罪的破壞（羅 8:20），因此，這世界在時間終止時便成為過去。詩篇的作者宣告說：「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天地都會消滅，你卻長存；天地都會像外衣漸漸舊了。你要將天地如內衣更換，天地就都改變了。」（詩 102:25-26；也參閱來 1:10-12）

彼得好幾次用消滅（或消失〔destroy or disappear〕）這字來描述世界末日（彼後 3:6、10-12），現在的宇宙在末日將會被煙滅（be annihilated）嗎？消滅這字出自希臘文 *kausoo*，但這字並不表示煙滅。房屋可以被火燒滅，但並非所有物質都煙滅了；宇宙的消滅或許是一種更新，聖經一些經文表明這點，耶穌曾道：「萬物更新。」（太 19:28）保羅也提到：「這世界的局面將要過去了。」（林前 7:31）「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從敗壞的轄制下得釋放，得享上帝兒女榮耀的自由。」（羅 8:21）總之，在末日到來的時候，我們必將知道發生的是煙滅還是更新。

聖經也告訴我們應盼望新天新地（彼後 3:13；賽 65:17，66:22；啟 21:1）。我們要注意，所有這些經文中的「天」這個字與創世記第一章所使用的「天」是相同的，新天就是新地的新天空。啟示錄最後兩章對新天新地進行了詳細描述，也對上帝的子民的永恆居所作了描繪：「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上帝那裏，從天而降，預備好了，就如新娘打扮整齊，等候丈夫。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上帝的帳幕在人間！他要和他們同

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上帝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上帝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痛苦，因為先前的事都過去了。』那位坐在寶座上的說：『看哪，我把一切都更新了！』」（啟 21:2-5）

接下來，約翰描繪上帝與他的子民同住的聖城。約翰提到十二個總不關閉的珍珠門、各樣寶石修飾的十二根基、黃金的街道、好像透明的玻璃，然後，他又提到上帝的同在，他說：「我沒有看見城內有殿，因主全能者上帝和羔羊就是城的殿。那城內不用日月光照，因為有上帝的榮耀光照，又有羔羊為城的燈。列國要藉着城的光行走；地上的君王要把自己的榮耀帶給那城。城門白晝總不關閉，在那裏沒有黑夜。人要將列國的榮耀尊貴帶給那城。」（啟 21:22-26）

約翰的結語把我們帶回亞當犯罪之前的伊甸園，他們提醒我們人墮落前的景象：「天使又讓我看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從上帝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經過城內街道的中央；在河的兩邊有生命樹，結十二樣的果子，每月都結果子；樹上的葉子可作醫治萬民之用。以後不再有任何詛咒。在城裏將有上帝和羔羊的寶座。他的僕人都要事奉他，也要見他的面。他的名字將寫在他們的額上。不再有黑夜；他們也不需要燈光或日光，因為主上帝要光照他們。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 22:1-5）

這些描述應按照字面意思還是象徵意義去理解呢？就新天新地真正的性質而言，我們將在永恆中才可知道。就目前而言，這天堂的應許帶給我們對未來的盼望及保證。

最後的審判

那最後清算的一天在等待着世人，眾人都要站在上帝面前，接受最後和公開的審判。那在死亡的一刻（從時間的角度而言）被私下宣告的判決，將要在審判日公開讓所有人都知道。猶大告訴我們，亞當的七世孫以諾發出預言：「看哪，主帶着他的千萬聖者來臨，要審判眾人，證實一切不敬虔的人所妄行一切不敬虔的事，又證實不敬虔的罪人所說頂撞他的剛愎的話。」（猶 14、15）但以理也提到了最後的審判：「睡在地裏塵埃中的必有多人醒過來；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但 12:2）

所有人都被召聚到上帝面前接受最後的審判。耶穌說：「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人分別綿羊、山羊一般。」（太 25:32）保羅說：「因為我們眾人必須站在基督審判臺前受審，為使各人按着

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 5:10）良善的天使將出現在最後的審判，他們將擔任上帝的收割者，把世人帶到上帝面前接受審判（可 13:27）；連墮落的天使也要出現在最後的審判（彼後 2:4），牠們知道日子近了，就恐懼顫慄（太 8:29），主審判墮落的天使時，信徒將陪同祂（林前 6:3），聖經說我們要審判天使。

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是最後審判的審判官，耶穌說：「父賜給他施行審判的權柄，因為他是人子。」（約 5:27）耶穌是審判官，是極之適當的：祂是來到世上救贖我們的那一位，祂是通向救恩的唯一道路，審判的標準就是福音。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那位的，就有永生，不至於被定罪，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 5:24）「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自有審判他的；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約 12:48）「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 16:15-16）「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已經被定罪了，因為他不信上帝獨一兒子的名。」（約 3:18）

善行無法拯救我們，唯有耶穌基督才能拯救。基督徒的善行是信心的果子，善行是我們身為基督徒的證據。正如耶穌所說：「你們若彼此相愛，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 13:35）因此耶穌表明，祂在審判之日要指出基督徒的行為，以此作為他們有信心的證據（太 25:35-36）。

盼望基督的再來與最後的審判，是一件何等喜樂的事。是的，我們在思考這些事情時感到誠惶誠恐，因為我們知道自己有罪與不配。的確，我們本當受到我們聖潔上帝的責罰；然而，祂也是滿有慈愛與恩典的上帝，祂差遣耶穌把我們從罪惡中救贖出來。耶穌為我們遵行了上帝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惡受了責罰，因為基督為我們所受的咒詛，上帝宣告我們無罪，我們藉着信披戴了耶穌的義。因此，當我們站立在上帝的面前受審判時，我們將披戴耶穌的義，而且被祂的血洗淨。上帝已永永遠遠除去了我們的罪，我們以充滿喜樂的心聽主對我們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太 25:34）

不信的人會被定罪，因為他們拒絕耶穌為他們的救主。保羅說：那些從未聽聞過福音的人，會根據刻在他們心裏的律法來審判他們（羅 2:12-16）。人生來就知道有一位上帝的存在（羅 1:19-20），他們無可推諉，不能說他們不知道上帝的存在。世人的良心使他們知道要對上帝負責，凡聽聞過福音並且拒絕的人，將落入律法的責罰中，因不信的人實際上是在告訴上帝：「我不想要耶穌為我所成就的，也不需要耶穌為我所付出的，我只要那臨到我身上

的。」結果，他們將聽到耶穌說：「你們這被詛咒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裏去！」（太 25:41）

永遠的刑罰

拒絕耶穌的結果就是永遠的沉淪，這是必然的事實，耶穌對不信的人說：「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太 25:46）聖經使用許多與永遠沉淪有關的詞語：「滅亡之地」（Destruction，也稱冥府，希伯來文是亞巴頓〔Abaddon〕，箴 15:11；又參閱啟 9:11，其中給撒但的歸宿稱為「無底坑」，給撒但的稱呼在希伯來文是亞巴頓〔Abaddon〕，希臘文是亞玻倫〔Apollyon〕）；「地獄的火」（太 5:22）；「地獄」（Gehenna，太 5:29-30，10:28，23:15、33；可 9:43；雅 3:6）；「外邊黑暗裏」（太 8:12，22:13，25:30）；「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太 25:41）；「永刑」（太 25:46）；「無底坑」（路 8:31；啟 9:1-2）；「陰間」（太 16:18；路 16:23；啟 1:18）；「永遠沉淪」（帖後 1:9）；「永遠的審判」（來 6:2）；「地獄」（Tartarus，彼後 2:4）；「漆黑的幽暗」（彼後 2:17）；「第二次死」（啟 2:11，20:6，21:8）；「火湖」（啟 20:14）；「燒着硫磺的火湖」（啟 21:8）。

希伯來文陰間 Sheol 這字有多種不同的翻譯，如「地獄」、「深坑」或「墳墓」等。這個字通常界定為「死亡的狀況」，並不特別是指天堂或地獄。根據舊約聖經，信徒與不信者死後都下陰間，因為死人必定存在於某處，陰間是所有死人的去處。舊約聖經裏陰間的概念不是十分清楚的，但我們如果視它為另一個世界的名稱，是死人的去處，不管是天堂還是地獄，我們再理解有這個詞語的經文便沒有那麼困難了。

有些人拒絕聖經對於永遠沉淪的教導，例如「耶和華見證人」（Jehovah's Witnesses）、「神體一位論」（Unitarians）、「基督復臨安息日會」（Seventh Day Adventists）以及許多「現代主義者」（Modernists）。這些人認為，如果上帝會讓人下到地獄裏永遠受苦，那麼上帝就是惡魔了。然而，聖經這樣教導：耶穌為所有人的罪付上代價，為所有人承受地獄的苦楚。其次，任何下地獄的人只能怪自己，正如彼得所說的：「他們甚至不認買他們的主人，自取迅速滅亡。」（彼後 2:1）

最後，上帝是聖潔公義的上帝。作為聖潔的上帝，祂向惡人發怒。詩篇作者說：「因為你不是喜愛邪惡的上帝，惡人不能與你同住。狂傲的人不能站在你眼前；凡作惡的，都是你所恨惡的。」（詩 5:4-5）祂是公義的：「上帝

是公義的，他必以患難報復那加患難給你們的人……要報應那些不認識上帝和不聽從我們的主耶穌福音的人。他們要受懲罰，永遠沉淪，與主的面和他權能的榮光隔絕。」（帖後1:6-9）上帝說得到就做得得到，同時，祂也是信實的，那些拒絕基督的人，將面臨下地獄的永遠沉淪。

地獄是怎麼樣的呢？最好的回答就是：「感謝上帝，我們是找不到答案的。」不過，聖經的確告訴了我們一點點關於地獄的資料，那裏有「永火」（太18:8）；「在那裏，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可9:48）；「到外邊黑暗裏去，在那裏要哀哭切齒了」（太8:12，22:13，25:30）；「與主隔絕」（帖後1:9）。至於上面說的永火，究竟是實質的火還是靈性的火仍存在着爭議。最後，上帝說：這火將永遠燃燒。所以無論這火是實質的或是靈性的，都不會讓人感到好過。地獄是幽暗之處，天堂是光明之所，這光明出自上帝發出的榮耀光輝，地獄是上帝的榮耀光輝沒有照耀之處。「在那裏，蟲是不死的」可解作無休止的腐壞。

在地獄裏，人被上帝離棄。天堂的最大喜樂就是基督徒永遠與慈愛的上帝同在，沉淪於地獄的則是永遠與上帝的慈愛和供養隔絕。耶穌對他們說：「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裏去！」（太25:41）沉淪者得沒有像基督的榮耀樣式，凡有血肉之軀的都必憎惡他們（賽66:24）。

不信的人深知自己已經與上帝的慈愛永遠隔絕，所以唯有哀號和悲痛。他們憤怒及憎恨上帝，以致哀哭切齒。

地獄被描述為永遠的死亡。生命乃是享受上帝的祝福，死亡是與上帝的祝福隔絕。永遠的死亡，也就是第二次的死，是永遠與主的祝福隔絕；永死並非不存在或消失，「消滅」（destroy）或「滅亡」（perish）這兩個詞語被用來描述在地獄裏的人身上所發生的事情，在地獄裏消滅的人並非不復存在，只是他們再也沒有得救的機會，而且要持續永遠在哀痛之中。

聖經也教導，地獄的刑罰有程度之分。耶穌說：「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卻沒預備，又未順他的意思做，那僕人要多受責打；至於那不知道而做了當受責打的事的，要少受責打。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路12:47-48）耶穌說所多瑪、推羅與西頓這些惡名遠播的城市，所受的懲罰要少於迦百農、哥拉汛與伯賽大，因為這些城市的人看到耶穌的神蹟，也聽聞祂的福音，但是拒絕悔改（太11:20-24）。假如地獄的痛苦在很大程度上在於意識到自己拒絕耶穌而所失去的，那麼，那些曾有很多機會聽聞福音的人，就更會懊悔自己的愚蠢了。

地獄在哪裏？我們不能斷言它就在地球的中心，也不能僅僅把地獄描述為一種狀態；當今的「現代主義者」把地獄描述為人自己做成的今生之生活狀態。然而，聖經說地獄是一個地方。財主說：「我祖啊，既然這樣，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因為我還有五個兄弟，他可以警告他們，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路16:27-28）地獄是個地方、是個居所，我們只稱它作某個地方，因為我們不能準確地知道它在哪裏。羅馬天主教認為地獄在地球的中心，這種說法沒有聖經根據；但肯定的是，地獄是遠離那些天上蒙福者所居之處。

最後，湯瑪斯·黑斯廷斯（Thomas Hastings, 1784 - 1872年）在他所作的聖詩中，把地獄的絕望描繪得活靈活現，他寫道：

莫拖延，莫拖延！賜恩之聖靈，
受抗拒甚擔憂；若去不再留。
日後孤單走路，前途是險境，
墜入重重黑暗，受苦永不休。⁴⁴⁸

永生

永生也是事實，耶穌說：「上帝愛世人，甚至將他獨一的兒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人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3:16）生命就是享受上帝所賜的福份：肉身的生命就是享受上帝所賜物質上的福份，屬靈的生命就是享受上帝所賜屬靈的福份。亞當與夏娃犯罪後，他們喪失了屬靈的生命，在靈性上死了（弗2:1）。唯獨藉着信耶穌，屬靈的生命才得以恢復。當我們信上帝因着耶穌的緣故已經赦免我們的罪時，我們就能夠再次歡歡喜喜地來到上帝面前，我們屬靈的生命享受上帝施恩之愛。

當我們被聖靈帶領歸信之時，新生命就開始了，這生命連續不斷到最後完全地享受這完整的生命，這就是天堂了。我們現在已經擁有永生（永遠的生命，約5:24，6:47），這個與上帝同在的新生命是永遠不會結束的。耶穌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約11:25-26）

⁴⁴⁸ 《齊來敬拜》，28：3。

天堂是怎麼樣的？當聖經描述天堂時，通常是說出甚麼不在天堂裏，代替直接地把天堂描述出來，因為在我們有罪的狀態下，我們沒有能力全然理解或領會天堂全貌是怎麼樣的。

關於永生，保羅寫道：「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帖前 4:17）永生最大的喜樂是我們永遠與我們慈愛的上帝和救主同在。聖經並未提到好像穆斯林教徒所期盼的物質式的天堂，天堂並不是充滿着世人今生盼望的物質享受，譬如：酒色笙歌。真相是，我們在天堂裏將永遠與愛我們的救主同在，沒有耶穌就算不得是天堂。正如聖詩作者所說的：「若主不與我相親，天堂貧乏且空虛。」⁴⁴⁹

我們在天堂裏要享受「榮福面聖」（beatific vision 意思是親眼看見上帝），耶穌說：「我告訴你們，他們的天使在天上，常見我天父的面。」（太 18:10）良善的天使常見上帝的面，沒有一刻不見上帝。同樣，我們也將被給予這種福份，能夠時刻常見我們慈愛的救主，約翰寫道：「我們所知道的是：基督顯現的時候，我們會像他，因為我們將見到他的本相。」（約一 3:2）約伯說：「我自己要見他，親眼要看他，並不像陌生人。」（伯 19:27）大衛說：「至於我，我必因公正得見你的面；我醒了的時候，你的形像使我滿足。」（詩 17:15）

信徒親眼看見上帝能幫助他們常在聖潔之中，這不是說上帝運用祂的全能防止人犯罪，而是指那些在天堂的人除了遵循上帝的旨意之外，不再想望其他，他們就像良善的天使那樣，既然順服了上帝，就常在聖潔之中。正如耶穌所說的：「他們不能再死，和天使一樣。」（路 20:36）既然罪的工價乃是死，那麼沒有死就沒有罪了，凡在天堂的，都不可能墮落。教父俄利根（Origen，主後 185 - 289 年）認為：除非有犯罪的可能，否則就沒有德行可言，因此他主張，天使與已復活的基督徒還是有受試探和背道的危險的。可是，約翰卻這樣描述：「城門白晝總不關閉，在那裏沒有黑夜。」（啟 21:25）城門關閉是因為會有被攻擊的危險，但這危險永不會有機會威脅新耶路撒冷，所以那城門永不關閉。

我們在天堂裏有榮耀的身體，與基督復活的身體相似（腓 3:21），我們將好像天使一樣。耶穌說：「唯有配得那要來的世代和從死人中復活的人不娶也不嫁。因為他們不能再死，和天使一樣。」（路 20:35 - 36）我們在天上將認

⁴⁴⁹ 譯自 *Christian Worship*, 434:1.

識自己今生在地上的配偶，將享受他們永恆的陪伴，可是，婚姻的設立只適用於今生，我們在地上的家庭關係將不適用於天堂。

我們期待在天堂裏與死了的基督徒親人相聚，保羅說：「因為，召集令一發，天使長的呼聲一叫，上帝的號角一吹，主必親自從天降臨；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然後我們這些活着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會。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帖前 4:16-17）

在舊約聖經中，摩西把亞伯拉罕「歸到他祖先那裏」與「安葬在麥比拉洞裏」兩事區分開來（創 25:8-9），死亡所帶來分離的痛苦將不再有，我們將與所愛的人在圍繞救主的施恩座之處再度會合。

我們在天堂裏還彼此相識嗎？耶穌的門徒在祂復活後認出了祂；當摩西與以利亞與耶穌在變像山上交談時，彼得、雅各與約翰認出了他們。儘管我們將有靈性的身體，我們在天堂裏仍舊保存我們的身分，我們將彼此認得誰是誰，因為上帝將給予我們這樣的知識，如同亞當一看到夏娃，就馬上認出了她一樣。

罪的咒詛在天堂將被除去，約翰說：「以後不再有任何詛咒。」（啟 22:3）罪所產生的敗壞已經過去。亞當墮入罪惡後，上帝告訴他說：「土地必因你的緣故受詛咒；你必終生勞苦才能從土地得吃的……你必汗流滿面才有食物可吃。」（創 3:17、19）但在天堂裏，主說我們必要從自己的勞苦中得安息（啟 14:13），希伯來書作者告訴我們：「這樣看來，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上帝的子民保留着。」（來 4:9）

約伯說：「人為婦人所生，日子短少，多有患難。」（伯 14:1）這引發聖詩的作者稱這個世界為「流淚谷」（*vale of tears, Christian Worship, 64:2*）。約翰這樣描繪天堂：「上帝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悲哀、哭號、痛苦。」（啟 21:4）以賽亞也說：「那裏（耶路撒冷）不再聽見哭泣和哀號的聲音。那裏沒有數日夭折的嬰孩，也沒有壽數不滿的老人。」（賽 65:19-20）

雅各述說他的一生為「我一生的歲月又短又苦」（創 47:9），但約翰這樣描述天堂：「他們不再飢，不再渴；太陽必不傷害他們，任何炎熱也不傷害他們。」（啟 7:16）「先前的事都過去了」（啟 21:4），正如大衛所說的：「你必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在你面前有滿足的喜樂，在你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詩 16:11）

假如我們所愛的人沒有與我們同在天堂又如何呢？這會不會損害在天堂中的喜樂呢？我們想起，大衛聽聞兒子押沙龍死訊後的悲傷（撒下 18:33），大衛因知道押沙龍在不信中死去，所以他更覺悲痛。是的，在今生裏，我們因知道某人不能上天堂而悲傷，然而，我們必須這樣回答：假如所愛的人沒有與我們同在天堂，天堂的喜樂也不會減弱，相反，我們會認同上帝對不信者施行公義的審判。因此，所愛的那人（或任何人）因不信而下地獄這事提醒我們，今生要盡己所能傳福音給所愛的人聽。

聖經似乎暗示在天堂的榮耀有程度之分，但以理提到：「智慧人要發光，如同天上的光；那領許多人歸於義的必發光如星，直到永永遠遠。」（但 12:3）保羅寫道：「還有一點：『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林後 9:6）這些話用來鼓勵我們，在主裏的勞苦不是徒然的。即使主在他的恩典中選擇在天堂裏給予某人比其他人更多的榮耀，這也不會減少我們的喜樂，因為在天堂裏不再有妒忌。就算是在地上，我們也會因所愛的人得着榮耀而感到歡喜，更何況在天堂裏呢？我們將因上帝給祂子民的賞賜而倍加歡欣。沒有任何事情能損害我們在天堂的喜樂。

聖經告訴我們，我們將活在新天新地裏（賽 65:17；彼後 3:13；啟 21:1），新天新地是某個地方，新天新地不僅僅是一種狀態，新天新地不是如當今「現代主義者」所言，只是今生的美好體驗。其實，那地方是我們在蒙福的狀態下永遠與上帝同住的蒙福居所。這是我們得到的盼望與保證。

因此，我們以聖詩作者的歌詞來結束這一段落：

耶路撒冷黃金城，流奶與蜜樂境，
每當遙想這福地，心靈欣然歌詠；
將來城中的歡樂，我真不能猜測；
何等榮耀與輝煌，福份無限無量。

美麗萬福之天國，上主選民家鄉，
美麗萬福之天國，眾心殷切盼望！
求主帶領我眾人，進入安息地方，
願聖父聖子聖靈，同享尊榮頌揚。⁴⁵⁰

⁴⁵⁰ 《生命聖詩》，479：1、4。